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高埗镇圩镇“三线”整治多网合一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中路1号 联系电话: 0769-81136377 联系人: 袁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对高埗镇圩镇“三线”整治多网合一项目开展设计工作, 总投资估算价为1600万元。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规范、技术标准, 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配合完成图纸审查、设计交底、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提供全过程设计技术支持, 确保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 预计2026年4月份, 具体时间按工程开展日期而定。

		2.提供服务的地点： 东莞市高埗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 按财审最高限价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 财审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后下浮 30%，计取施工图设计费:[38.8+(1600-1000)x(103.8-38.8)/(3000-1000)](设计收费基价)x1.0(专业调整系数)x0.85(工程复杂程度系数)x1.0(附加调整系数)x70%x10000=346885.00 元。(财审最高限价)。最终结算以镇财政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自设计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竣工验收止。																				
9	付款及结算	1.合同签订后，付款及结算方式如下： <table><tr><td>付费次序</td><td>占总设计费 %</td><td>付费额</td><td>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td></tr><tr><td colspan="4">没有预付款及定金</td></tr><tr><td>第一次付费</td><td>支付至设计费暂定总额（暂定合同额）的 30%</td><td>按实计算</td><td>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含概算书）及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手续后，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60 天内支付。</td></tr><tr><td>第二次付费</td><td>支付至设计费暂定总额（暂定合同额）的 50%</td><td>按实计算</td><td>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经招标人以及审图机构审查通过，施工图预算经审核通过后，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60 天内支付。</td></tr><tr><td>第三次付费</td><td>支付至设计费暂定总额（暂定合同额）的</td><td>按实计算</td><td>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60 天内支付。</td></tr></table>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没有预付款及定金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暂定总额（暂定合同额）的 30%	按实计算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含概算书）及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手续后，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60 天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暂定总额（暂定合同额）的 50%	按实计算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经招标人以及审图机构审查通过，施工图预算经审核通过后，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60 天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暂定总额（暂定合同额）的	按实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60 天内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没有预付款及定金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暂定总额（暂定合同额）的 30%	按实计算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含概算书）及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手续后，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60 天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暂定总额（暂定合同额）的 50%	按实计算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经招标人以及审图机构审查通过，施工图预算经审核通过后，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60 天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暂定总额（暂定合同额）的	按实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60 天内支付。																			

			80%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经审核的实际设计费 结算总额的 100%	按实 计算	设计费结算完毕，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办理结算后 60 内支付。
		2.结算方式本项目服务费按财审最高限价执行，最终结算金额以镇财政审核结果为准。所有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4.发票要求乙方在请款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直至资料齐全。			
10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